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8775.SZ	债券简称：	24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8438.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01
债券代码：	148348.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3
债券代码：	148347.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2
债券代码：	148322.SZ	债券简称：	23 珠华 Y1
债券代码：	149316.SZ	债券简称：	20 珠华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日前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谢伟，现根据公司管理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需要，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许继莉。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许继莉，女，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联系方式：0756-8131724

电子邮箱：xujili@huafa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履行发行人所需内部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 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